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張瓊文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7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K81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101779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及五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期間貴校帶隊教師，本局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並請依修正之「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注意事項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訂於111年3月1日(星期二)至111年3月7日(星期一)期間辦理，計有13職群33項主題競賽，共計1,615名學生報名參賽，為利競賽順利進行，本局同意核予貴校帶隊教師以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辦理。
- 三、另重申本次競賽請貴校務必依修正之「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注意事項(附件1)」辦理，請貴校配合事項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學校競賽工作人員(含評審委員)入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於入校時應出示接種紀錄卡(小黃卡)、健保卡(有張貼疫苗接種日期)、疫苗接種數位證明或健康存摺之疫苗接種紀錄：
 - 1、完成COVID-19疫苗第2劑接種且滿14日。
 - 2、COVID-19疫苗第2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



入校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測陰性證明。

- (二)各選手、帶隊、指導教師及競賽工作人員(以下簡稱各競賽人員)應落實自我健康監測，若有出現發燒或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居家隔离、居家檢疫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依規定不得外出者，不得參與本次競賽，評審與帶隊等相關試務工作者亦同。如屬自主健康管理者應配戴外科口罩。如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、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-19症狀建議在家休息並立即就醫。平時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並注意自己體溫、落實自我健康管理。
- (三)各競賽人員應於競賽當日繳交健康聲明表(附件2)。
- (四)各競賽選手應自備口罩，並由國中端學校或帶隊老師協助備妥適量口罩，以供選手使用。
- (五)競賽人員一律全程佩戴口罩，凡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校園，亦不得應試，簽寫切結書(附件3)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- (六)請貴校帶隊教師務必參加領隊會議瞭解防疫相關配合事項，以避免爭議。

四、另本次競賽相關最新公告請貴校查閱「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及技職宣導資訊系統網站」(<http://203.72.44.243>)之國中技藝競賽訊息，並留意各競賽主題之即時公告。

五、檢附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日期一覽表1份(附件4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國中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
副本：





